

# 兴国县财政局

兴财指字〔2022〕11号

---

##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赣财乡振指〔2022〕9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赣财乡振指〔2022〕11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296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请加快项目实施，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兴国县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2022年11月3日



---

兴国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3日印发

附件：

# 兴国县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资金文号	责任单位	财政专项资金分类		项目名称
				小计	省级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合计				11296	11296	
1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	赣财乡振指 [2022]9 号	交运局	430	430	乡村建设
2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赣财乡振指 [2022]11 号	疾控中心	85	8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住建局	21.8	21.8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埠头乡	440.8	440.8	乡村建设
			茶园乡	320.6	320.6	乡村建设
			城岗镇	538.2	538.2	乡村建设
			崇贤乡	366.5	366.5	乡村建设
			鼎龙乡	370.3	370.3	乡村建设
			东村乡	194.1	194.1	乡村建设
			方太乡	135.2	135.2	乡村建设
枫边乡	200	200	乡村建设			

			高兴镇	454.3	454.3	乡村建设
			古龙岗镇	831.9	831.9	乡村建设
			江背镇	389.2	389.2	乡村建设
2	关于提前下达 2023年省级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第二批） 预算的通知	赣财乡 振指 [2022]1 1号	交运局	261.2	261.2	乡村建设
			杰村乡	356.3	356.3	乡村建设
			均村乡	722.5	722.5	乡村建设
			潯江镇	192.1	192.1	乡村建设
			良村镇	426.6	426.6	乡村建设
			龙口镇	839.9	839.9	乡村建设
			隆坪乡	237	237	乡村建设
			梅窖镇	447.5	447.5	乡村建设
			南坑乡	214.4	214.4	乡村建设
			社富乡	422.9	422.9	乡村建设
			水利局	137	137	乡村建设
			兴江乡	327.3	327.3	乡村建设
			兴莲乡	388	388	乡村建设
			永丰镇	705.3	705.3	乡村建设
			长冈乡	415.18	415.18	乡村建设
			樟木乡	237.5	237.5	乡村建设
			农业农村 局	34.02	34.02	农村产业发展
			果茶发展 中心	58.7	58.7	农村产业发展
			埠头乡	36.7	36.7	农村产业发展
			江背镇	58	58	农村产业发展